# 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由浙江智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名称: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 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银湖大道 11 号 801-804 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1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 智能化设备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 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 施工服务,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道路交通安全管制设备安装, 交通管理装置安装, 道 路、停车场用电气信号装置安装,办公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社 会公共安全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音响设备、舞台及场地用灯、 移动通信设备、照明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材料、软 件销售, 道路灯、灯用电器附件及制造(以上一项限分支机构经营, 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以上涉及资质的凭有 效资质证书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 建 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 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工专业作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基础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票采取纸面形式,为记名股票,股票是公司 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16万股。

第十八条 发起人的名称及其认购的股份数: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潘海强	1504. 8	60%
赵子云	125. 4	5%
蔡庆剑	125. 4	5%
台州三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250. 8	10%

(有限公司)		
台州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公司)	501. 6	20%

全体发起人均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在 2016 年 12月 26 日前已足额缴纳。

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证。

2019年5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加2508万元。

增资后,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潘海强	1504.8	60%	2016年12月31日前	净资产
	752. 4		2019年6月30日前	未分配利润转增
	752. 4		2019年6月30日前	资本公积转增
赵子云	125. 4	5%	2016年12月31日前	净资产
	62. 7		2019年6月30日前	未分配利润转增
	62. 7		2019年6月30日前	资本公积转增
蔡庆剑	125. 4	5%	2016年12月31日前	净资产
	62. 7		2019年6月30日前	未分配利润转 增

	62. 7		2019年6月30日前	资本公积转增
台州三润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50. 8	10%	2016年12月31日前	净资产
	125. 4		2019年6月30日前	未分配利润转增
	125. 4		2019年6月30日前	资本公积转增
台州三融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1.6		2016年12月31日前	净资产
	250.8	20%	2019年6月30日前	未分配利润转增
	250.8		2019年6月30日前	资本公积转增
合计	5016	100%	_	_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份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份股份。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付;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

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票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 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 (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若金融机构要求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责任的,则应由 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承担保证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或者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 (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 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三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 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 (三) 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 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 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 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 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第五十一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五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 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三条 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 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事项。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1.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 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可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 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 原因。

####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2.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股东大会召集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 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 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

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四)修改公司章程;
- (五) 收购本公司股份;
- (六)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提交或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决议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提出异议的人可以参加点

票。如果主持人不按照异议人的要求进行点票或者不同意异议人参加点票的,该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无效。

-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 **第七十三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 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

项,可以进行公证或律师见证。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期限尚未届满;
- (四)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 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董事变动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 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 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

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第八十三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 董事长一人。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 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 第八十六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八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 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自行决定召集董事会的 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名董事

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董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 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

- (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零二条 高级管理人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 **第一百零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节 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

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且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五)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及建议;
  - (八)办理公司与证券登记机关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

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 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二节 经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

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五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 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 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监 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 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 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 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一 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监事会应当将有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制作成监事会决议,供有关主管机关登记或备案。该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公司 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三十五条 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 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 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

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 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 的资料和说明;
-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 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 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 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 (十) 公司网站。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若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 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 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

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以专人或邮件方式无法送达的,方才使用公告方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 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 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 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 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被通知人按期参加有关会议的,将被合理地视为其已接到了会议通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议通知或者该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 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按者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有关的公司登记。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四)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二)、(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协议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 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和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财产。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告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登记或者备案后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3日